

劳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YGJY-20240419638507

甲方：临夏县北塬乡北塬中心小学

乙方：临夏州聚广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焊接护栏、操场秋千座椅及水池贴瓷砖

二、劳务项目清单

1. 勤学楼一楼焊接口维修；中间楼梯安装不锈钢扶手 55 厘米 11 个，75 厘米 1 个；三楼栏杆维修；右侧一楼口焊接维修；四 1 班门口安装不锈钢扶手 55 厘米 7 个。

2. 博学楼门口楼梯安装不锈钢扶手 75 厘米 4 个；50 厘米 5 个；栏杆焊接维修。

3. 厨房门口安装不锈钢扶手 50 厘米 1 个；栏杆焊接维修。

4. 国旗台安装不锈钢扶手 50 厘米 2 个；栏杆焊接维修。

以上劳务包工包料及工时费合计费用：680 元

5. 幼儿园门口栏杆焊接维修，操场秋千座椅焊接维修、单杠螺丝安装，四 1 班水池贴瓷砖一块。以上劳务包工包料及工时费合计费用 200 元。以上总合计费用：880 元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捌佰捌拾元整，¥ 880 元；

四、验收标准

施工完成后由学校验收小组签字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确认合格后，提交款项到财政，由财政转至劳务方账户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按合同保质保量及时完成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钱款，因拖欠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3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路途安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人生安全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且在施工中不能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开展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。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

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